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L.1131  
9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 和 8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葡管领土问题

帝汶问题

圭亚那、塞拉利昂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sup>①</sup>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各位代表的发言，<sup>②</sup>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

① A/10023/Add. 1, 第八章。

② A/C.4/SR.2178, 2184 和 2185。  
75-28149

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其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决定其自身的未来政治地位，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使用威胁或武力，亦不得采取任何与宪章宗旨和原则不符的行动，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要求各国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

2. 请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3. 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积极响应通过他们与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希望此项会谈将结束该领土的冲突，使葡属帝汶人民可以有秩序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表示痛惜；

5.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8. 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该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

- - - - -